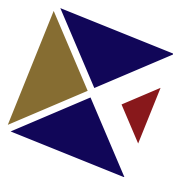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終止上一份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6,5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費用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可能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終止上一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由於預期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配售本金額高達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上一份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於簽署配售協議後收取不可退還手續費100,000.00港元，並按所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總認購價之3%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屬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若配售代理無法物色到最少六名承配人，本公司會另作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未能確定任何有關投資者是否會因配售事項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條件

配售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本重組生效。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當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失效及作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無須履行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惟因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而出現之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達致。

終止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權利可於發生多項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治、經濟、金融、財務、監管或證券市場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在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受全面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之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索償、配售協議載列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重大違反、

本公司財務狀況之任何不利變動、市況出現不利變動而致使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五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申請批准因本公佈、通函或與配售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其他文件而引致之暫停買賣))時終止配售協議。

倘若配售協議因此終止，則所有訂約各方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致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換股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對上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最低換股價。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到市況、股份近期市價及本公司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股份近期市價接近過去十二個月低位。倘若參考近期市價釐定換股價，一旦日後股價上升，現有股東仍將遭到大幅攤薄。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參考可換股債券市價之浮動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可讓本公司在股份市價日後上升時抓緊升勢帶來的裨益。在此情況下，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將獲減低。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到期。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現金贖回。

地位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等各自將享有同等權益，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優先調解之責任除外。

債券乃屬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因僅身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在遵守可換股債券所有條件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及其任何部分)可按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

未經本公司同意，債券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債券持有人向其他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而須予以披露，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刊發所需公佈(如適用)。

贖回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份)之100%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須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於到期日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0.041港元(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2,439,024,390股換股股份，其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7%，另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

根據最低換股價1.00港元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換股股份，其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8.9%，另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6%。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僅可於經發行換股股份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得以維持在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水平，且不會觸發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方可行使。本公司將不時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並不時採取適當步驟／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特定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載有違約事件條文，其訂明發生可換股債券所指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額。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041港元(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獲悉數行使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i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最低換股價1.00港元獲悉數行使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 0.041港元之換股價 獲悉數轉換及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 1.00港元之最低換股價 獲悉數轉換及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俞惠芳	102,526,071	4.69	102,526,071	2.22	2,050,521	1.43
金順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	113,207,861	5.18	113,207,861	2.45	2,264,157	1.58
公眾股東	1,968,055,567	90.12	1,968,055,567	42.57	39,361,111	27.40
承配人	0	0.00	2,439,024,390	52.76	100,000,000	69.60
總計	2,183,789,499	100.00	4,622,813,889	100.00	143,675,790	100.00

附註：金順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韓衛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金順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073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ii)在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

鑒於目前的市況，董事認為終止上一份配售協議及進行配售事項，可幫助本公司為將來業務發展籌募資金。配售事項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而毋須承擔任何利息，且不會對現時持股量造成任何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3,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500,000港元將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主要用作撥付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可能收購，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	約48,500,000港元	用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宣佈之可能進行之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	約26,600,000港元	用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可能進行之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20,200,000港元用作支付相關專業費用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	約18,800,000港元	用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可能進行之收購(倘落實進行有關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新股配售	約20,300,000港元	用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載可能進行之收購(倘落實進行有關收購)及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新股配售	約19,400,000 港元	用於本公司二零一零 年八月二十七日刊 發之公佈所載之礦 區開發及／或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持作銀行存款
---------------	------	-------------------	--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終止上一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由於預期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額高達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上一份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將毋須就上一份配售協議向另一方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低換股價」	指	1.00港元
「換股價」	指	(i)股份於緊接換股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最低換股價兩者中之較高者
「換股股份」	指	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發行予承配人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上一份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就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就終止上一份配售協議而訂立之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 僅供識別